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杨庆女士因事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夏小清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对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原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33,527.74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